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停牌提示性公告

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宏利聚利债券 LOF，基金代码：162215；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日（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开市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 10:30 停牌，10:30 起复牌。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